

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XYM2026-117.1B1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M2026-117.1B1

项目名称：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磋商者,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670590655@qq.com,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网》等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 400 928009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方式: 0915-4428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29 室

联系方式: 13359280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3359280273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0915-442873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29室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SXYM2026-117.1B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6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末。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 文件获取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注：(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磋商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670590655@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等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6日14:0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09月16日14:00:00（北京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

		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2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方式招投标: (1)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到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建议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电脑调试。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操作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间后无法签到),请不要随意离席。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在电脑调试及签到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可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26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人员配置

4-9、车辆要求

4-10、车辆出厂年限

4-11、车辆保险

4-12、车辆管理

4-13、运营服务能力

4-14、服务方案

4-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磋商一览表”为在磋商会议上磋商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文件的数量

1-1、磋商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1份，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5-1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到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电脑调试。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操作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间后无法签到），请不要随意离席。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供应商和监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进行确认。

1-3、开标程序：

1-3-1、介绍参会人员；

1-3-2、宣读供应商；

1-3-3、宣布开标纪律；

1-3-4、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5、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1-3-6、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3-7、会议结束。

1-3-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5-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异常低价的情形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20%）×100。
人员配置	13 分	1. 管理人员（4 分） 评审内容：①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车辆运输管理 3 年以上，3 年以来无交通违法记录；②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车辆运输管理 3 年以上，3 年以来无交通违法记录。 评审标准：上述①-②项提供社保证明、任命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 1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驾驶员（6 分） 评审内容：①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驾驶 19 座以上的校车驾驶员持 A1 驾驶证照，驾驶 19 座以下（含 19 座）的校车驾驶员需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照（提供驾驶人员驾驶证）；②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

		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④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⑤无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⑥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及健康证）。 评审标准：以上①-⑥项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驾驶员要求（3 分） 评审内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不少于 4 人（提供标注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证材料） 评审标准：以上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车辆要求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车辆出厂年限	5 分	所有车辆车龄均不超过 3 年，得 5 分；部分车辆车龄不超过 3 年，但其他所有车辆车龄均不超过 5 年，得 3 分；所有车辆车龄大于 5 年的得 1 分。
车辆保险	6 分	1. 校车足额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100 万元额度第三者责任险及不计免赔险； 2. 每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覆盖所有乘车幼儿、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的全额保障。 评审标准：满足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车辆管理	5 分	具备①固定停车场地②车辆维保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 2.5 分，满分 5 分。
运营服务能力	6 分	1.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旅客运输。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在最近连续两个完整考核周期内，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须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截图（含企业名称、考核周期、考核等级、官方域名）或有效查询链接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

		提供或无法佐证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4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的理解；（2）项目实施方案；（3）车辆配备（提供行驶执照、产权证，若为租赁车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4）车辆调度、路线安排方案；（5）服务质量自检、整改方案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进行全面详细描述。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安全保障 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管理机构；（2）安全保障方案；（3）安全服务方案；（4）车辆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5）确保乘客、学生的人身安全及时间准确性措施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管理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管理培训方案（1）管理制度；（2）对驾驶员及公司人员进行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应急方案 4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管理组织机构；（2）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急保障措施；（3）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4）应急响应时效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投诉处理方案 3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投诉受理方式；（2）投诉处理时效；（3）投诉处理方案。 评审标注：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承诺；（2）以往从事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管理责任事件（含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等）；（3）定期提交校车管理运营工作总结；（4）组织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评审标准：承诺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人员配置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含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将由成交供应商赔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为标准，向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地址：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29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紫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服务要求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校车运营管理工作，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4 号），以及《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紫阳县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为紫阳县第三幼儿园配备校车 3 辆，接送学生人数约 150—200 人，承担校车运营等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二、服务方式：

供应商承担紫阳县第三幼儿园幼儿早晚接送工作，并保证幼儿的上下学安全。按照第三幼儿园核定的线路提供服务，根据幼儿园作息时间表，每日往返 6 趟（早上 2 趟次，中午 2 趟次，下午 2 趟次）。后续校车运行路线、停靠站点、接送时刻表如需调整，严格按照《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相关要求，提前报紫阳县教育体育局统筹，提交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所有线路变更行为完全符合属地校车监管规范，不得擅自更改核定线路运营。

三、人员要求：

1. 校车驾驶人

校车公司的校车驾驶人员要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 驾驶 19 座以上的校车驾驶员持 A1 驾驶证照，驾驶 19 座以下（含 19 座）的校车驾驶员需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照。

2. 随车照管人员

每车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随车照管员：

- (1) 无犯罪记录；
- (2) 身体健康；
- (3) 接受幼儿接送安全、应急处置培训合格；
- (4) 负责幼儿上下车清点、车内看护、应急疏散。

四、运营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详细实施计划和车辆、人员的安排计划。

(2) 供应商应制定在车辆出现紧急故障或者人员特殊状况时的应急预案。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车辆和人员需第一时间优先保证，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4) 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 所投入车辆完全满足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属于合规幼儿园专用校车类型：车辆核载人数不低于 50 人，车辆登记上牌年限不超过 5 年，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记录，完全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校车车辆准入的硬性技术条件，车辆配置完全适配对应幼儿乘车需求，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一人一座、严禁超员”的强制义务，杜绝任何超员运载的违规行为。

(6) 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强制安全配置要求：必须标准配备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应急逃生锤、车载灭火器、幼儿专用急救箱等全套安全设备，所有设备经相关法定部门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车内所有座椅完全符合幼儿乘坐安全标准，全员配备适配幼儿体型的安全带，完全符合 GB/T 29315《中小学与幼儿园校车安全规范》的车辆设施要求。

（7）完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强制投保义务：校车足额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100 万元额度第三者责任险及不计免赔险，同时投保每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覆盖所有乘车幼儿、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的全额保障要求。

（8）供应商需严格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制定覆盖校车交通事故、极端恶劣天气应对、乘车儿童突发疾病、无关人员闯入车辆等全场景的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多主体联动的应急联络机制，完全符合 GB/T 29315《中小学与幼儿园校车安全规范》的应急处置管理要求，保障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优先保障幼儿人身安全。

五、安全培训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以驾驶人员熟练掌握安全驾驶要求为原则，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一切安全。

六、其他

（1）采购总费用需全额涵盖车辆使用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薪酬、税费等全部运营成本，幼儿园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校车接送服务台账及安全档案，所有行车记录完整留存至少 30 天，支持动态回溯全量行车轨迹，定期向幼儿园报送服务运行情况，自觉接受幼儿园的日常监督与考核，严禁以任何形式转包、擅自分包校车运营服务。同时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强制要求，供应商需与幼儿园签订正式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边界并报送紫阳县教育体育局完成备案。

（3）未尽事宜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执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末。服务考核达标，可按年份续签。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政府购买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合同。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校车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总费用 40%（百分之四十）预付款；秋季学期服务结束、考核及投诉整改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30%（百分之三十）；全年校车服务履约完毕、年度综合考核合格、所有投诉处置完毕并移交完整运营台账后 15 日内付清剩余 30%（百分之三十）。

三、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服务方案；
- （4）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验收

1、由校车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车辆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车辆资料及证件，以及驾驶人员的驾照等级、身体健康情况等。对其车辆技术指标、性能参数、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是否满足校方的使用要求进行逐项检查。

2、车辆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出现问题、瑕疵等，将视为车辆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3、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不能满足车辆驾驶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时故意或随意夸大车辆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内容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后果并进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紫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校车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总费用 40%（百分之四十）预付款；秋季学期服务结束、考核及投诉整改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30%（百分之三

十)；全年校车服务履约完毕、年度综合考核合格、所有投诉处置完毕并移交完整运营台账后 15 日内付清剩余 30%（百分之三十）。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备案壹份。

7、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元。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天，到年月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赔偿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

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SXYM2026-117.1B1

供应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人员配置
9. 车辆要求
10. 车辆出厂年限
11. 车辆保险
12. 车辆管理
13. 运营服务能力
14.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书，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赔偿和拒绝竞争性磋商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注：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自拟格式应能清楚地表达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7-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成交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8. 人员配置

9. 车辆要求

10. 车辆出厂年限

11. 车辆保险

12. 车辆管理

13. 运营服务能力

14.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29室

电话：13359280273
